证券代码：688535 证券简称：华海诚科 公告编号：2024-060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及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周东山先生、非独立董事贺敏女士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周东山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及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贺敏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非独立董事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周东山先生、贺敏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东山先生、贺敏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由于周东山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其辞职报告将在公司新的独立董事到任之日或者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公司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起生效，在此之前，周东山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贺敏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的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贺敏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周东山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凭借丰富的行业知识和忠实勤勉、实事求是的工作态度，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为出发点，在董事会中充分发挥了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周东山先生任职期间作出的重要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并表示衷心感谢！

贺敏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贺敏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4日

创金合信泰享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创金合信泰享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泰享39个月
基金主代码	00938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07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创金合信泰享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创金合信泰享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12月2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45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351,440,917.0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7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4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2月26日	
除息日	-（场内）	2024年12月26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12月3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仅有现金分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cjhxfund.com或拨打客服热线400-868-0666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5日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创金合信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份额销售服务费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12月25日（含）起对旗下创金合信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份额（基金简称：创金合信转债精选债券E，基金代码：022730）实施销售服务费优惠，具体方案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费率优惠方案：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原销售服务费率	优惠后销售服务费率
创金合信转债精选债券E	022730	0.50%	0.01%

二、优惠时间

自2024年12月25日（含）起开始优惠，如有变动将提前公告通知。

三、本公司相关业务费率优惠方案如有变化，将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68-0666

公司网址：www.cjhx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利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5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安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12月23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发布了《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安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24年12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发布了《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安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华安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鹏华安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开会。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1月3日起，至2025年1月23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的寄送地点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送地点：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37层

邮政编码：518048

联系人：宋琦

联系电话：0755-82825983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鹏华安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会议咨询电话：400—6788—533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鹏华安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1月2日，即在2025年1月2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或认可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2025年1月3日起，至2025年1月23日17:00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的寄送地点，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鹏华安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的寄送地点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期（即2025年1月23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寄送地点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寄送地点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时，表明该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了此次通讯会议，会议有效召开；在此基础上，《关于鹏华安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应当由前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投权

根据《基金法》及《鹏华安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宋琦

联系电话：0755-82825983

网址：www.phfund.com.cn

2、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联系人：向开罗

联系电话：010—65543888转8823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免长途话费）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附件一：《关于鹏华安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二：《鹏华安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关于鹏华安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鹏华安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了适应市场环境变化，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华安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鹏华安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本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安排进行表决。

为实施本基金持续运作，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本基金持续运作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方案。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附件二：鹏华安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鹏华安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以上表决意见是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代理人）就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做出的表决意见。

2、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表决，但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本表决票可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 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以通讯方式召开的鹏华安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鹏华安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附注：

1、以上授权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所做授权。

2、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鹏华丰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丰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丰启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6609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丰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丰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12月26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2月26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2月26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12月26日起恢复办理鹏华丰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取消自2024年12月24日起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额为人民币100万元的限制。

（2）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88793 证券简称：倍轻松 公告编号：2024-048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轻松”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1日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3日在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1777号海信南方大厦19楼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的期限要求，并已在董事会议上就豁免通知时限的相关情况做出说明。会议由董事长马学军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总监辞职及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留存募集资金专户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留存募集资金专户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793 证券简称：倍轻松 公告编号：2024-051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总监辞职及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财务总监赵红云先生的书面报告，因个人原因，赵红云先生申请辞去第六届财务总监职务及副总经理职务。根据规定，赵红云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赵红云先生在担任财务总监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为确保公司财务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提升公司财务管理水平，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邓玲玲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邓玲玲女士任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邓玲玲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4日

附件：

邓玲玲女士简历

邓玲玲：女，1976年12月1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江西财经大学审计学本科，上海交通大学工业工程硕士。已取得注册会计师专业阶段考试合格证书、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资格证书，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等。2000年6月-2011年2月，任职于富士康CMMSG经营专案经理；2011年3月-2014年12月，任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办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2015年1月-2016年11月，自主创业；2016年11月-2020年4月任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0年4月-2024年11月任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监；2024年11月至今，任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邓玲玲女士间接持有公司163,308股份，占公司持股比例为0.19%。邓玲玲女士与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核实，邓玲玲女士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688793 证券简称：倍轻松 公告编号：2024-050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轻松”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3日在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1777号海信南方大厦19楼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1日以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委员。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的期限要求，并已在委员会议上就豁免通知时限的相关情况做出说明。本次会议由主任委员陈晓峰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委员3人，实际出席委员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委员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财务总监赵红云先生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赵红云先生申请辞去第六届董财务总监和副总经理职位。根据规定，赵红云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为确保公司财务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提升公司财务管理水平，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总经理提名邓玲玲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经审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发表意见如下：邓玲玲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核实，邓玲玲女士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688793 证券简称：倍轻松 公告编号：2024-052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965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41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7.40元，共计募集资金422,234,000.00元，坐扣不含税承销和保荐费用31,556,38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390,677,620.00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审计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31,767,205.91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58,910,414.0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3-43号）。

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7,862.02	15,089.96
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8,801.08	8,801.08
3	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5,010.00	4,000.00
4	补充营运资金	8,000.00	8,000.00
-	合计	49,673.10	35,891.04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1、基于公司研发项目规划以及风险考量，公司谨慎使用募集资金。考虑到前期研发项目论证等阶段风险较高，公司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因此募集资金投入占整体研发投入比例较少。2024年、2025年公司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逐渐进入中后期阶段，整体研发投入将逐渐增加，同时募集资金投入占比也将逐渐增加。

以上募集资金的谨慎使用原则，有效降低了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保护了全体股东利益。

2、基于公司研发项目的规划，公司调整了“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结构。为响应行业发展和市场需求，坚持现有精品战略，布局前沿和基础研究，进一步提高公司技术服务能力和竞争优势，公司计划了更多资源进入相关创新研发课题研究，并已于2023年11月8日审议通过了将研发课题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由3,200.00万元增加至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5,7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的公告》）。截至2024年11月30日，研发课题费项目已实际投入2,879.75万元。现计划进一步将“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延期一年，以便支持公司更多创新研发课题研究。

综上因素，公司募投项目实际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需要延迟到2025年12月。在此之前各研发项目将会在确定方向下加速推进，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四、重新论证募投项目

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原计划于2023年5月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将该项目延期至2024年12月。2024年12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将该项目延期至2025年12月。本次公司拟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因此，公司对“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一）保持公司技术领先优势，满足公司业务持续发展需要

近年来，公司的研发能力不断增强，积累了丰富的产品和技术研发经验。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以及行业技术水平不断发展，新产品和新技术的需求持续增加，公司需在研发方面给予更大的投入和支持。为保持公司技术领先优势以及开发新产品满足未来业务发展需求、应对行业内日益进化的轻量化及智能化的产品及服务需求、日益严格的国家与行业标准及日益多样化的客户需求，公司需继续升级现有研发中心。

（二）加强新一代智能产品的研发投入，拓宽公司产品体系，优化产品结构

随着公司产品系列不断丰富，公司已覆盖头部智能按摩器、颈部智能按摩器、眼部智能按摩器、肩部智能按摩器、头皮智能按摩器、腰背部智能按摩器和其他系列产品。随着未来客户群体多样化，对智能便携健康养护设备的需求也呈现多样化，产品结构需根据市场需求不断更新调整。同时随着AI以及大数据技术不断地被应用到智能便携健康养护设备中，产品智能化速度也需不断加快。

目前公司在智能便携健康养护设备领域以用户为中心的产品落地的设计、仿生、驱动、降噪、交互、算法、物联等方面已经形成了较为深厚的技术储备。面对上述趋势，公司未来仍需要继续坚持加大研发投入，坚持“中医X科技”软硬件一体的生态布局的产品思路，进一步推动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公司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已陆续结项完成三大课题，包括智能化多模调频轴向运动按摩器迭代升级项目、智能环颈可调节双轴向运动按摩器、机械揉捏式眼部按摩器迭代升级项目等。

截至目前，公司尚有九大课题项目尚在研发探究过程中，部分项目已经取得了阶段性成果：

（1）智能健康设备传感器研发应用项目

以较低成本实现部分基础功能性应用前后差异量化数据的提取，拟通过对光学的开发结合视觉技术的处理，实现用户皮肤特征的量化信息提取、心跳信号提取，并达到行业领先水平。穿戴式设备的用户体征信息量化，是一个海量的市场，可应用的产品系列非常广泛。该技术普遍适用于公司的产品线，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提升用户满意度、增强用户互动粘性。

（2）基于AI健康的综合服务软件产品及内容平台

该平台可实现以下功能：

1）集成倍轻松产品使用记录、智能生物传感器采集、智能大健康AI检测等于一体，可形成用户健康管理；

2）服务于倍轻松私域用户沉淀，打造会员中心、数字化活动；

3）达成便捷智能设备操控等基础服务的微信小程序应用。

该平台技术紧贴移动开发前沿，结合行业特性，进行多端跨平台联合开发的混合开发模式，原生开发部分精进交互体验的提升，移动网页部分配合快速营销热更新，支持跨平台、国际化、渠道定制化等智能配置，持续保持全方位引领大健康行业的互联网移动平台。该平台基于微信体系与国内社交生态现状，使用微信原生开发与移动网页开发等混合开发技术栈，接入倍轻松标准蓝牙协议，可实现可靠便捷的一站式体验。

（3）仿生向心抓捏智能护理按摩器项目

该课题目标为研发出具备仿生人手抓捏加精准护理液体控制的仿生按摩护理器。该项目拟通过正弦轨道和精密传动仿生出全新的向心式抓捏按摩动作，同时结合智能精密漏液控制机构，可实现按摩护理行业领先水平。此外，该技术可以拓展应用到多个产品线，满足用户多用途的使用场景，保持公司的产品在行业的竞争地位。

（4）柔性全贴合多级气动眼部按摩器项目

该项目旨在研究全柔性眼部按摩器，轻柔贴合、多级气动按压，通过全柔性材料实现无差别眼部适配，同时通过多级气动实现仿生按摩，达到气动按摩新高度。将为用户解决眼部按摩器通配性差、不轻便以及按摩感不强等三大体验注地。

（5）智能按摩器的超便携结构集成化研究与应用

旨在设计开发出超便携的集成化产品，实现用户的多个体验功能点。该项目通过核心关键器件的改进提高，能有效减小产品的体积和重量，以实现超便携性，达到业界同类产品的领先技术水平。

（6）按摩器的综合AI平台研究和应用项目

该项目共两期，第一期目标为硬件方面实现初步的机器人雏形，同时根据用户在特定领域的需求，实现离线自由说的多模态交互。该项目为人工智能在按摩器领域多模态的首次应用，处于行业领先水平。第一期研究结束后，第二期将在第一期基础上进一步研究大模型在特定领域的应用。

（7）多轨多轴可调节大肌肉群智能按摩器项目

该项目通过多触头、多模式的集成按摩器设计，能够触达多个大肌肉群，以提升用户体验。该项目为行业内首次用多轨道多轴的方式实现大肌肉群智能按摩。

（8）提高用户体验的特种基础材料开发和应用研究

该项目共两期，第一期目标为与特定院校合作，研究碳基同分异构体对人体有益波长的特定材料开发，接触人体肌肤的自洞滑材料的开发和初步应用研究。通过特定材料的深入开发和特定场景的反向定制，从基础上提升按摩器领域的用户可以感知到的“健康度”。该项目研究目前处于业界领先地位。基础材料的开发和应用可以大量应用在通用的智能便携健康养护设